

证券代码：300367

证券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16-003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程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程滢女士自愿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滢女士的辞职并未导致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因此，程滢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程滢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尽快选举新任董事。

程滢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前已经做出如下承诺：“自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

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程滢女士确认将继续严格履行已做出的上述承诺。

程滢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程滢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